

現耕繼承人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之
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臺南市北區
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
約登記辦法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
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
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
備註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

簽 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話： 手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